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基金名称自2015年8月6日起,由"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更名等的详细内容见我公司2015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4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791,015.6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从定量和定性的角度把握不同时期所蕴含的行业和个股投资机会,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考虑到中国大陆A股市场现阶段仍存在较大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或低估时进行适度的大类资产配置调整,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大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注重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即以行业估值为基础,以行业基本面趋势变化为契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在不同备选之同合理配置基金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郭明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88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ai-pb.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64,591.71	17,296,539.56	-41,418,354.26
本期利润	-52,119,984.03	53,148,778.83	-62,495,075.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05	0.4087	-0.41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85%	35.44%	-20.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74	0.4900	0.18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1,038,325.79	227,159,668.10	162,537,504.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7	1.609	1.18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5%	1.88%	-9.73%	1.31%	1.18%	0.57%
过去六个月	-17.52%	1.79%	-11.00%	1.20%	-6.52%	0.59%
过去一年	-26.85%	1.70%	-19.85%	1.07%	-7.00%	0.63%
过去三年	-21.32%	1.66%	-13.76%	0.94%	-7.56%	0.72%
过去五年	36.86%	2.00%	29.67%	1.23%	7.19%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0%	1.75%	-7.22%	1.21%	24.92%	0.54%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由沪深300指数、上证国债指数和同业存款利率按照80%、15%和5%之比构建,并每日进行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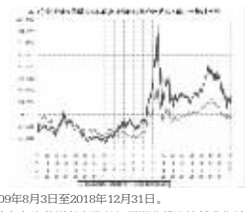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09年8月3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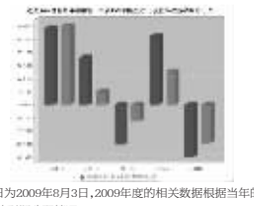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8月3日,2009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4年11月18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和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支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980.0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慧建	投资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年11月18日	-	20年	经济学硕士。20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新加坡国立大学MBA,历任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业研究员。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1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原友邦华泰)行业领先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任投资部总监与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华泰柏瑞行业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徐晓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30日	12年	博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邦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投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段(如日内,3 日,5 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同日反向交易共2次。其中1次系根据公司盈利、估值、基本面跟踪,采取合理的投资操作。1次系根据基金投资阶段性操作策略和公司股价走势预判决定予以减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中国经济稳中趋降,GDP增速为6.6%。制造业受CPI、PPI下行影响,工业增加值增速一路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升有降,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逐步下行,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低位企稳并有所回升。消费增速整体上呈逐步下行之势。进出口保持基本稳定。衡量经济景气边际变化较为敏感的指标PMI在下半年呈较为明显的下行走势,年底跌落荣枯线以下。

受金融去杠杆、表外资产入表影响,2018年货币环境边际向紧。虽然人民币贷款增速基本保持在13%左右的较高水平,但M2增速仅在8%左右,低于GDP增速和通胀之和。

2018年A股市场年初在银行、地产等权重股大幅上涨拉动下,指数快速上涨,随后整体呈下跌走势。其中,沪深300、创业板指数下跌。市场的下跌是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相互加强的结果,主要包括:经济下行;经济去杠杆、中美贸易战、市场情绪过度反应,等等。

本基金在18年操作整体上采取了精选个股的策略,虽然部分股票选择上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整体绩效不佳,在投资操作中出现了较多问题,主要是如下几个方面:(1)误判市场走势,预判偏乐观,而18年实际走势是趋势性下跌;(2)投资策略和市场走势特征不匹配,18年市场走势风格特征明显,大盘低估值价值股抗跌,精选个股的操作策略未能在整体上战胜市场;(3)对货币环境边际收紧对资产价格的负面冲击预估不足,去杠杆加上股市下跌造成了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在18年四季度造成股价崩盘式下跌;(4)中美贸易争端对股市的冲击认识不充分,在股市下跌中风险控制不够有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7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8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股市投资面临一个相对复杂的局面。首先,全球经济前景不明朗,政治上不确定因素多,货币环境也充满变数;其次,中国经济仍处在下行探底的过程中,市场预期在19年三季度前后见底回升,我们需要观察什么时候能见底回升,以及经济回升的力度、持续性。总的来说,中国经济进入了新旧动能转化的阶段,存在较多不确定。

在2008年美国次债危机后,全球主要经济体先后进行了加杠杆,背上了巨额债务。可以说,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的信用膨胀阶段,这种货币环境对各国经济运行、资产价格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我们缺乏有效的历史经验。

如果把思考的时间视角缩短一点,我们可以得出一些相对确定的结论。2018年A股市场下跌,是经济下行、货币收紧、中美贸易争端引发过度悲观情绪等综合影响造成的。到2018年底,A股市场的估值已经处在历史底部。

从边际上看,2019年货币环境边际宽松,政策从去杠杆转向稳杠杆,宏观政策转向逆周期调节,特别是政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动各部门出台政策协助上市公司大股东解决股权质押风险,这些措施有利于市场稳定,推动市场估值回升。

中美贸易谈判在19年年初取得进展,双发有可能达成协议。对中美两国竞争的格局变化、竞争手段是否会升级、两国关系会不会再次出现波动进行预判是非常困难的,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因素短期内不确定性在下降,有利于提升A股市场的风险偏好。

所以,我们认为,虽然中国经济仍处在下行探底的过程中,股票市场仍具备一定的条件进行估值修复,推动股价上行。我们认为19年年初以来A股上涨的空间、持续性需要进一步观察。A股市场下一阶段的走势,主要取决于实体经济能否实现探底回升,进入新的景气周期。

2019年在投资策略上我们会相对积极。在经济下行的大背景下,寻找景气上行的行业是一个较为稳妥的选择,重点关注生猪养殖、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板块。中国经济体系完整、层次丰富,在总体运行相对稳定的背景下,传统行业中在有局部的成长性机会,我们会努力在先进制造业中寻找机会。另外,消费品行业中存在一些值得长期配置的板块和个股,我们会根据其景气趋势把握投资机会。

我们将勤勉尽责,努力做好基金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4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期末可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基金未实施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注: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843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的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泰柏瑞行业领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毕峰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6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8,789,305.94	12,946,819.08
结算备付金		304,113.42	647,898.82
存出保证金		56,582.16	77,13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959,866.46	215,510,011.00
其中:股票投资		132,959,866.46	215,091,91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18,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5,774.70
应收利息	7.4.7.5	1,972.03	3,280.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6,540.31	138,62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2,188,380.32	229,389,544.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39,230.08	1,140,705.64
应付赎回款		166,298.30	330,805.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762.04	278,362.37
应付托管费		30,460.34	46,393.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21,203.77	222,708.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0,100.00	210,901.02
负债合计		1,150,054.53	2,229,876.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19,791,015.68	141,220,039.10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247,310.11	85,939,62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38,325.79	227,159,66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88,380.32	229,389,544.68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77元,基金份额总额119,791,015.6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6,730,186.62	58,330,439.03
1.利息收入		80,515.23	86,188.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0,469.90	85,878.76
债券利息收入		45.38	309.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01,236.04	22,344,385.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168,255.97	20,882,941.8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6,276.47	148,846.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183,296.40	1,312,597.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0,855,392.32	35,852,239.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5,926.46	47,625.76
减:二、费用		5,389,797.41	5,181,660.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620,157.17	2,681,559.99
2. 托管费	7.4.10.2.2	436,692.91	446,926.7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104,158.16	1,810,853.5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7	-
7. 其他费用	7.4.7.20	228,789.00	242,3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19,984.03	53,148,778.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9,984.03	53,148,778.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220,039.10	85,939,629.00	227,159,668.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119,984.03	-52,119,984.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29,023.42	-12,572,334.86	-34,001,358.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02,458.87	7,825,379.71	25,927,838.58
2.基金赎回款	-39,531,482.29	-20,397,714.57	-59,929,19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791,015.68	21,247,310.11	141,038,325.7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834,473.45	25,703,031.25	162,537,50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148,778.83	53,148,77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85,565.65	7,087,818.92	11,473,384.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526,793.27	29,330,209.60	82,857,002.87
2.基金赎回款	-49,141,227.62	-22,242,390.68	-71,383,618.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220,039.10	85,939,629.00	227,159,668.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韩勇_____ _____房伟力_____ _____赵景云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82号《关于核准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自2010年4月30日起更名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名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249,392,302.3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1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友邦华泰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49,632,307.1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0,004.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6日公告后更名为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6%;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x 80%+上证国债指数x 15%+同业存款利率x 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